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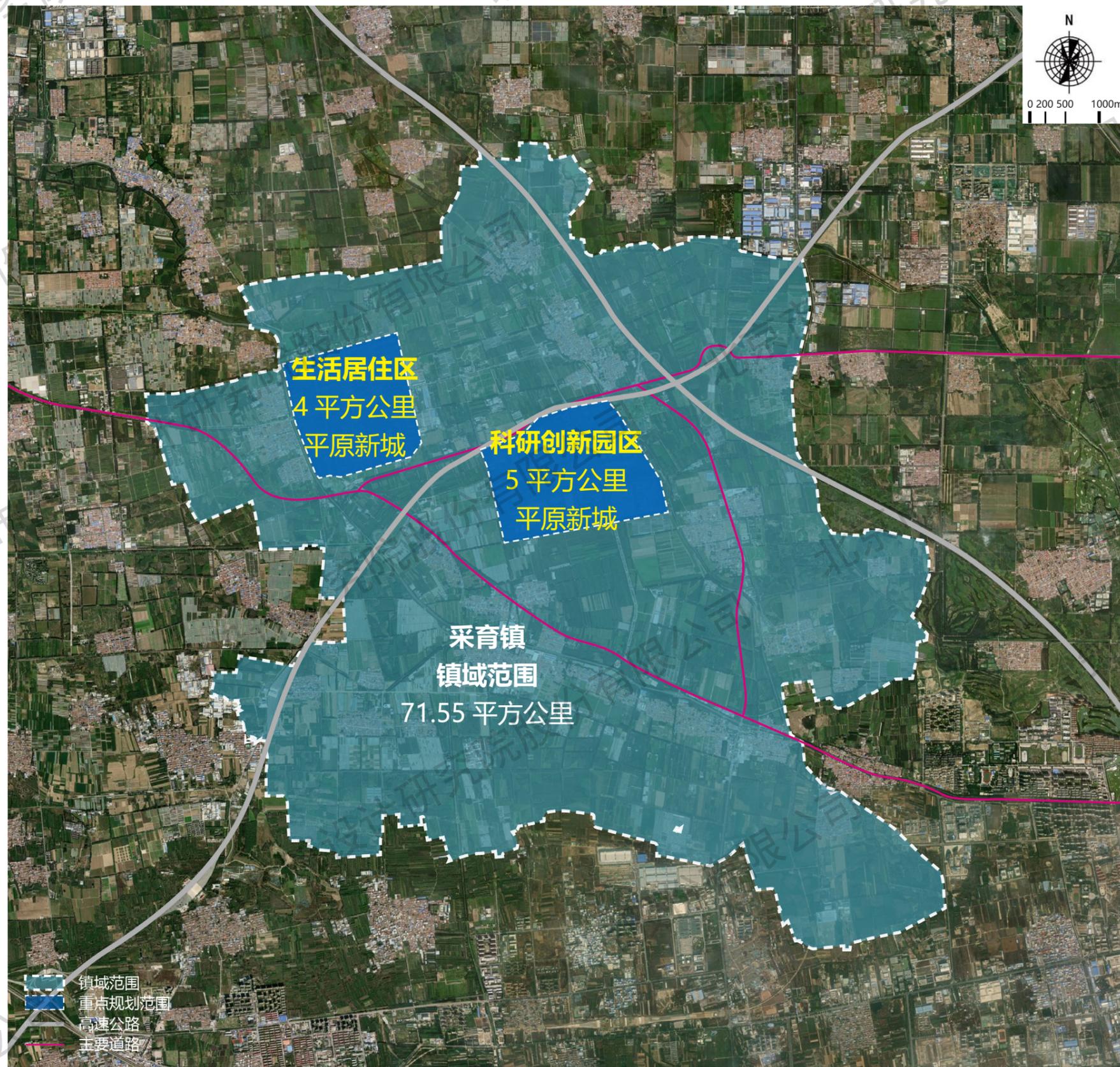
# 大兴区采育镇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规划期限：五年

# 1.1 规划范围

大兴区采育镇镇域总占地面积约 71.55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编制工作范围总计 9 平方公里，包括生活居住区和科研创新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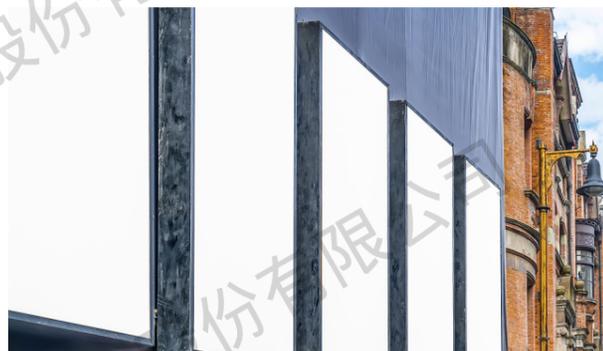
生活居住区规划范围东邻采源路、西接采凤路、北临育胜街，南连育进街，规划面积约 4 平方公里；科研创新园区规划范围东邻采业路，西接采发路、北临采林路、南连育隆大街，规划面积约 5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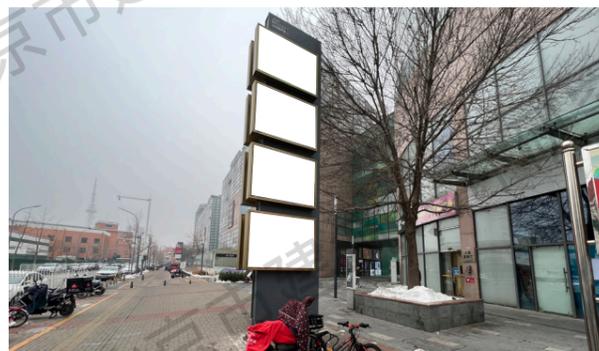
## 1.2 规划对象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本规划中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等设施，包括商业性户外广告以及公益性户外广告两大类。

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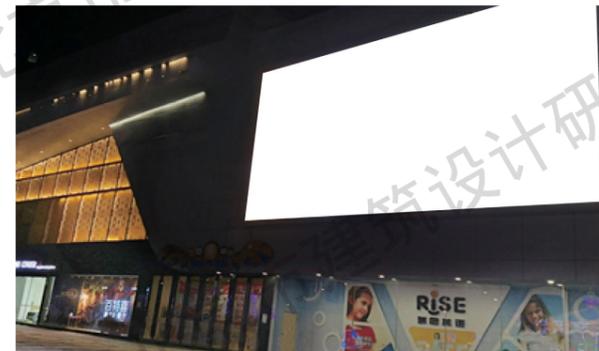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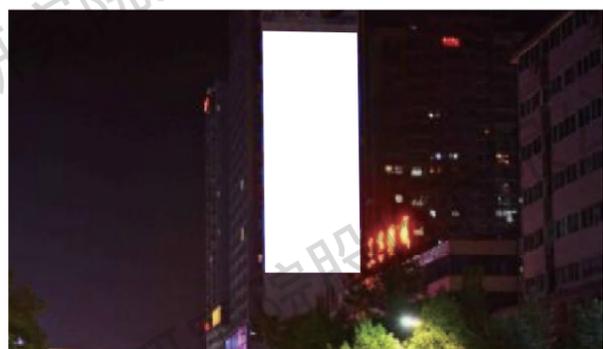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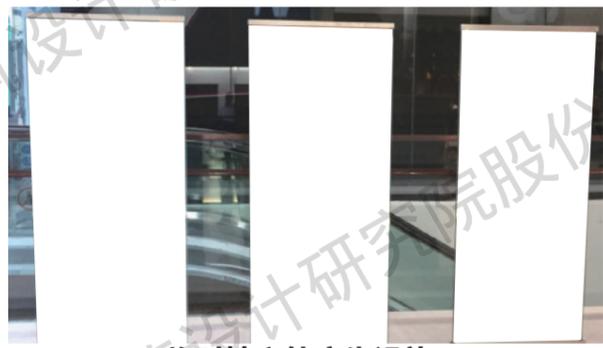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1.3 规划依据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遵循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 (1) 法律法规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年）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 (2) 规划导则类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9年—2035年）》
-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3) 规范标准类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 《光环境评价方法》（GB/T12454—2017）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
-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388.1）
- 《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 《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京政管发[2008]82号发）

## 1.4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5年。

- (1) 规划期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及设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规定的其他类型广告，适用本规划确定的系数及相关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并纳入本次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 (2) 规划期限届满前一年，规划编制机关应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修订并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延长规划期限，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 2.1 规划目标

### 区域功能定位

具有休闲旅游特色的新市镇  
打造高端制造产业聚集区  
推动体育休闲产业发展

现状广告设施  
风貌品质欠佳

品质性、独特性有待提升

### 户外广告规划总体定位及目标

#### 特色引导

广告设施突出特色创意，鼓励通过现代科技手段使广告设施与建筑立面充分融合；在位置、色彩、材质、夜景照明等方面正向引导，营造井然有序的公共空间秩序，烘托现代明快、亲切宜居、清新雅致的大兴新景。

## 2.2 分区规划

### 生活居住区

#### ■ 活力展示区

##### (1) 管控范围

含绿地缤纷荟购物中心及附近商业服务用地。

##### (2) 管控原则

- ①鼓励通过规模化、集中式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烘托商业氛围，允许设置较多数量的户外广告，较为集中的展示各类商业品牌，共同烘托“**欢乐活力、和谐有序**”的商业氛围；
- ②应整合区域内户外广告、店面招牌、夜景照明等环境要素，开展“视觉一体化设计”，增强吸引力，打造街区活力展示节点；
- ③鼓励商业广告与公益广告融合设置，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设置艺术性、互动类等丰富多样的广告形式，强化创新力，共同烘托“和谐有序”的商业及生活氛围，打造休闲旅游特色的新市镇。

#### ■ 适度设置区

##### (1) 管控范围

采福路两侧商业用地、采育镇大街两侧商业用地及周边居住区配套商业建筑等。

##### (2) 管控原则

- ①允许设置一定数量的户外广告，营造“**适度大方、韵律协调**”的环境氛围；
- ②同一地块内广告设施类型、展示方式不宜过多，侧重设置品质展示，突出低碳环保理念；
- ③广告设施应符合周边环境的整体氛围和美学要求，宜与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层次丰富、细节精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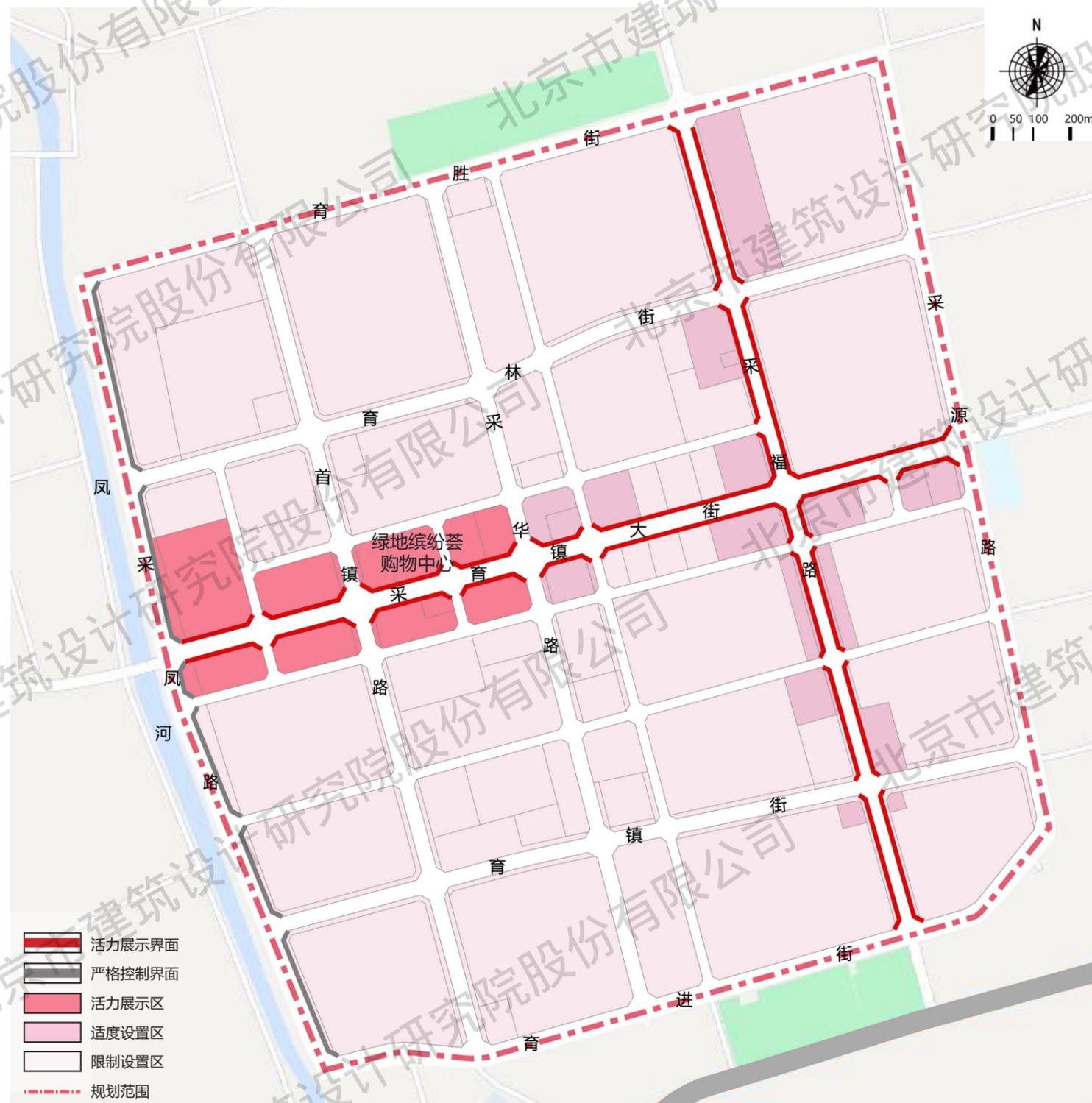
#### ■ 限制设置区

##### (1) 管控范围

其他居住区配套商业设置的广告设施。

##### (2) 管控原则

- ①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数量和形式，创造“**舒适和谐、简洁明快**”的办公和生活环境；
- ②混合功能建筑及住宅底层商业可结合商业空间设置少量小型化商业广告设施，其余用地原则上仅设置公益广告，保障居民生活服务需求；
- ③广告设施设置不得影响和妨碍公众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造型，不得影响建筑物采光、日照、节能等功能。



## 2.2 分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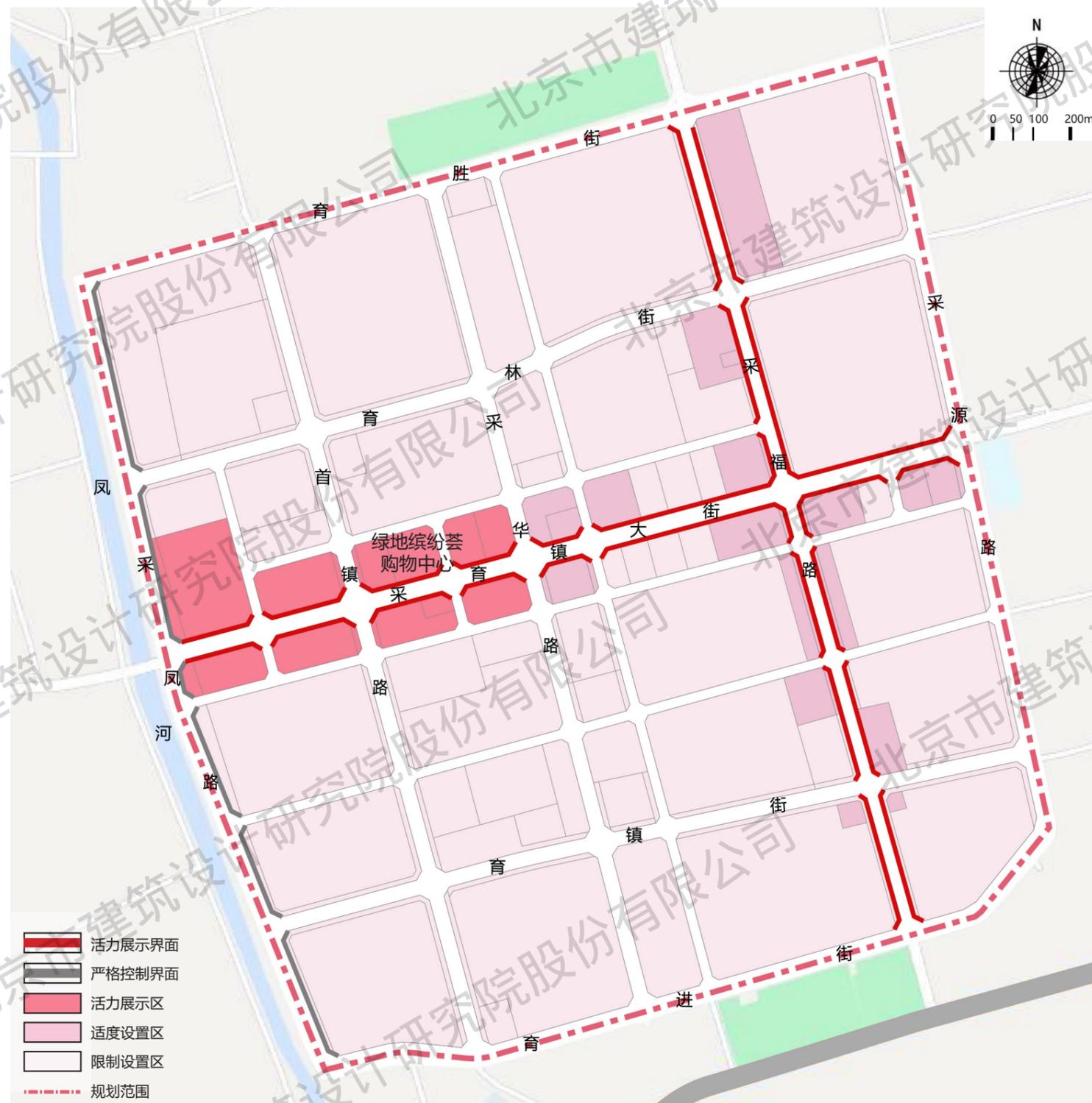
### 生活居住区

#### ■ 活力展示界面

- (1) 管控范围  
采育镇大街、采福路两侧界面。
- (2) 管控原则
- ①强化对建筑界面整体性的视觉管理，侧重建筑界面整齐、有序和近人空间的丰富多样性相结合；
  - ②建筑低层近人空间配合商业分布，通过适度多样化店面招牌和小型、互动化的商业性广告、橱窗广告打造高品质活力空间；
  - ③鼓励结合绿化景观设置品质高尚、形式精美的艺术化、景观化小型公益广告设施，设施形式鼓励融入采育地域文化特色，烘托街区特质。

#### ■ 严格控制界面

- (1) 管控范围  
沿采凤路西侧界面。
- (2) 管控原则
- ①严格控制设置在河道控制管理范围外两侧一线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形式、数量、密度和尺度，原则上仅允许使用静态广告，禁止使用强光、闪烁、电动或鲜艳的色彩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
  - ②由重要道路通往街区的重要入口区域，鼓励结合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等综合设置反映大兴新城城市形象宣传的景观化公益广告设施。





## 2.2 分区规划

### 科研创新园区

#### ■ 限制设置区

(1) 管控范围  
街区范围内除活力展示区、适度设置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 (2) 管控原则
- ①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数量和形式，创造“绿色生态、活力有序”的办公和生活环境；
  - ②混合功能建筑可结合商业空间设置少量小型化商业广告设施，其余用地原则上仅设置公益广告，保障市民服务需求；
  - ③广告设施设置不得影响和妨碍公众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造型，不得影响建筑物采光、日照、节能等功能。

#### ■ 活力展示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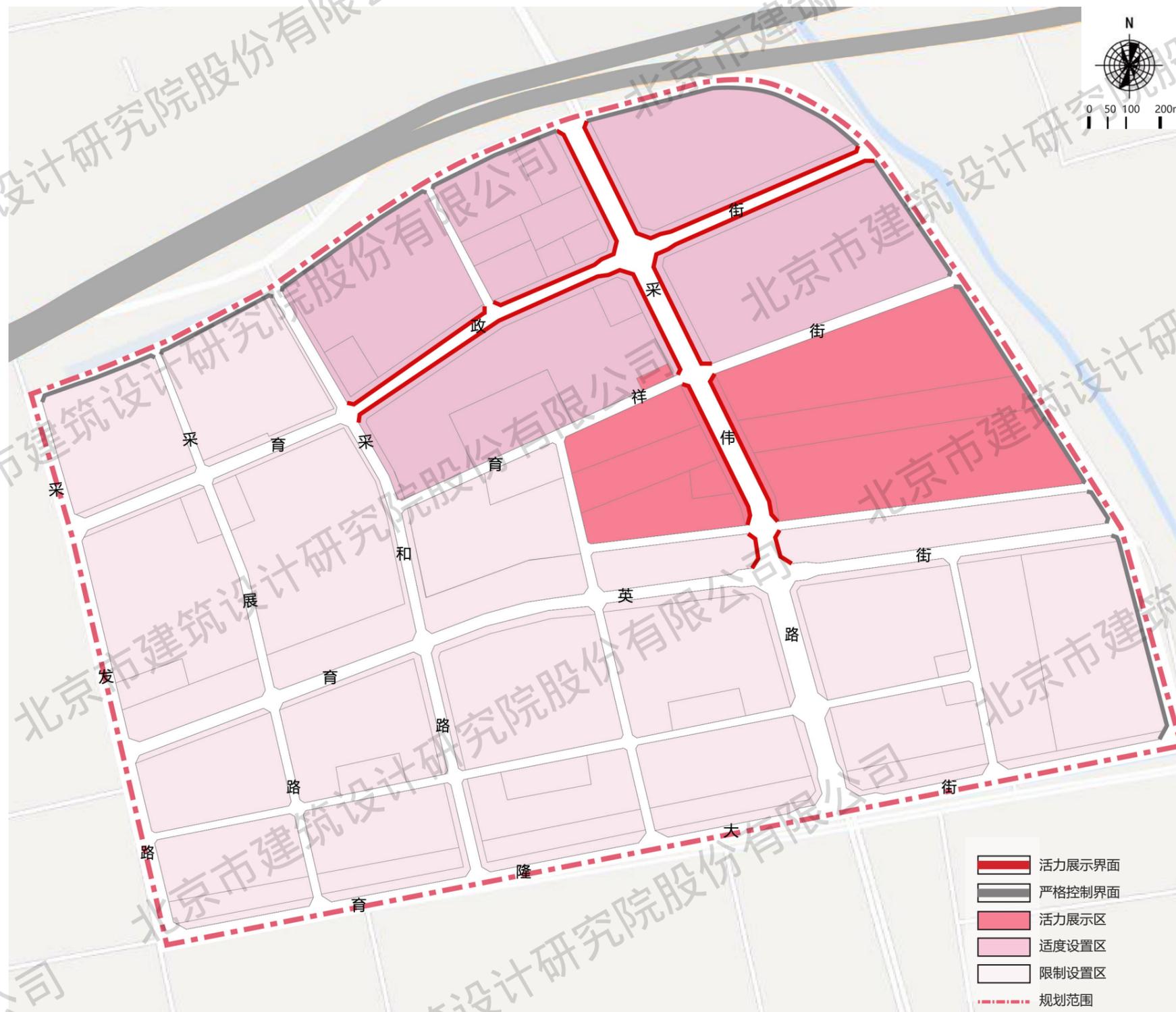
(1) 管控范围  
采伟路南至育英路、育政路西至采和路两侧界面。

- (2) 管控原则
- ①强化对建筑界面整体性的视觉管理，侧重建筑界面整齐、有序和近人空间的丰富多样性相结合；
  - ②建筑低层近人空间配合商业分布，通过适度多样化店面招牌和小型、互动化的商业性广告、橱窗广告打造高品质活力空间；
  - ③鼓励结合绿化景观设置品质高尚、形式精美的艺术化、景观化小型公益广告设施，串联活力展示区与适度展示区，突出商圈活力。

#### ■ 严格控制界面

(1) 管控范围  
场地北侧沿首都环线高速、东侧沿河道界面。

- (2) 管控原则
- ①严格控制驾设在高、快速路控制管理范围外两侧一线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形式、数量、密度和尺度，原则上仅允许使用静态广告，禁止使用强光、闪烁、电动或鲜艳的色彩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
  - ②由高速路通往街区的重要入口区域，鼓励结合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等综合设置反映大兴新城城市形象宣传的景观化公益广告设施。



## 2.3 道路空间规划指引

### 生活居住区

#### ■ 交通主导类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辆通行引导等功能。

#### ■ 综合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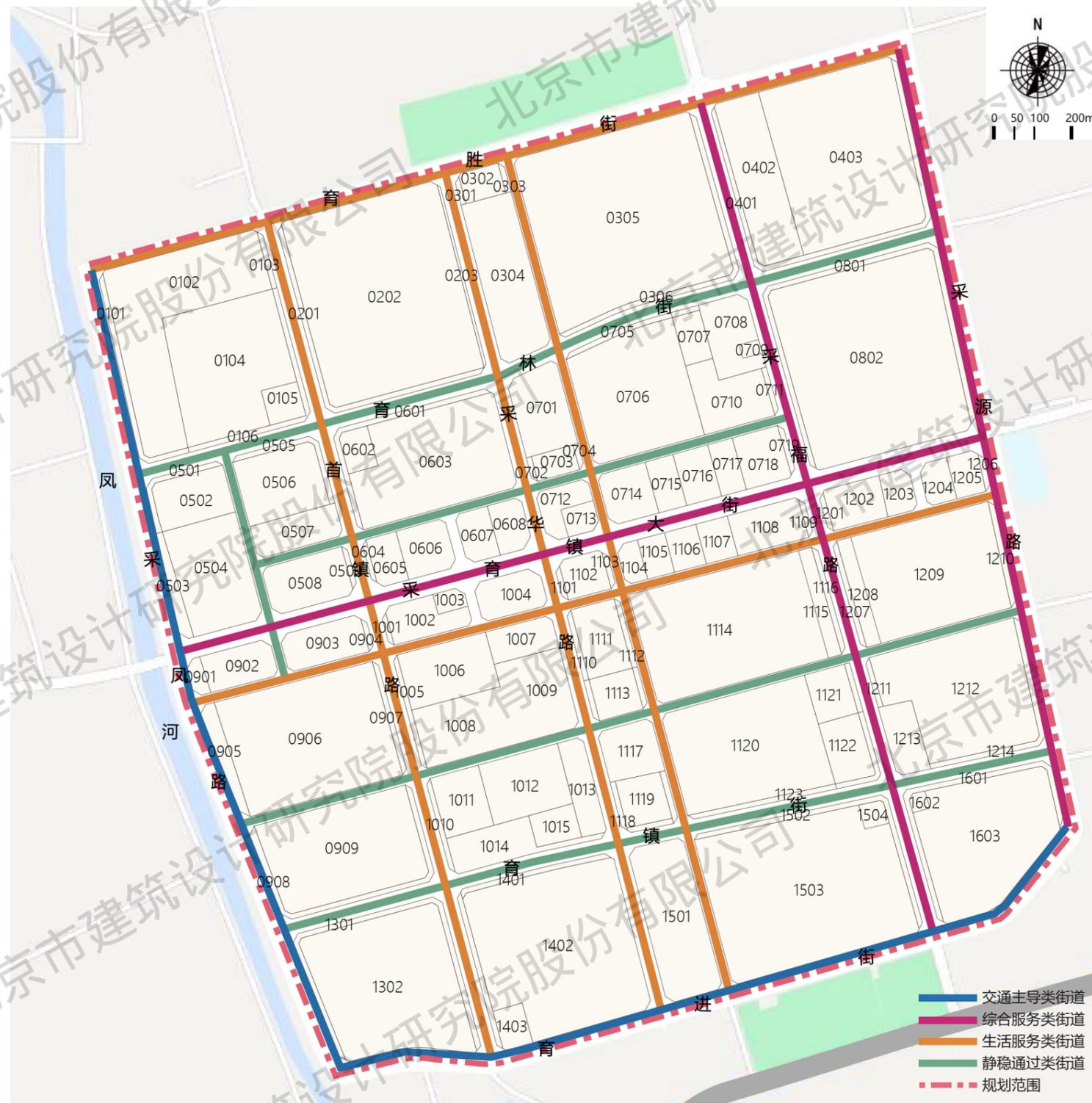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 ■ 生活服务类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 ■ 静稳通过类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 2.3 道路空间规划指引

### 科研创新园区

#### ■ 交通主导类

1.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辆通行引导等功能。

#### ■ 综合服务类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 ■ 生活服务类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 ■ 静稳通过类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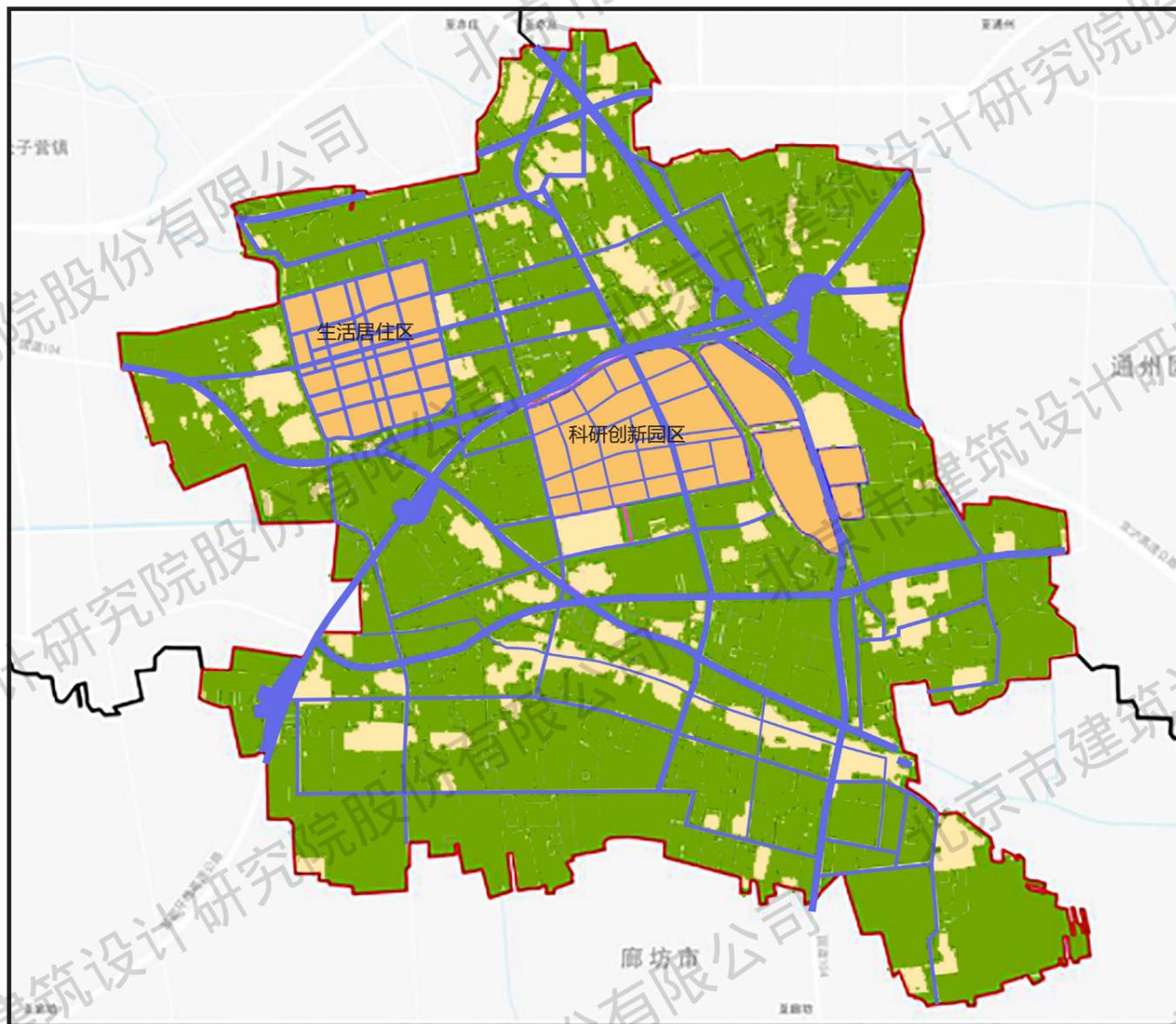


# 3.1 区域及用地控制

对镇域整体户外广告设置进行管控，分区域判定户外广告控制系数。具体划分如下：

## 大兴区采育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 分区控制图



区域	控制范围	户外广告控制引导
<b>集中建设区</b>	限制设置区域二级，区域控制系数 $\leq 0.2$ ，包括生活居住区及科研创新园区，总用地面积约9平方公里。	<p><b>商业户外广告引导：</b>通过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烘托采育镇的空间氛围并对不同特色空间、城市重要节点进行分类控制引导，在“环境品质优良”的广告设置氛围中，体现出采育镇农旅产业的魅力并表现出生活居住区生态宜居的现代特征；</p> <p><b>公益户外广告引导：</b>结合现状户外广告与景观建筑、道路等要素，提升广告设施设计水平，加强艺术感染力以及创意性，与采育镇“古河道之滨，京东南门户”相呼应，提升公益宣传效果。</p>
<b>限制建设区</b>	限制设置区域一级，区域控制系数 $\leq 0.1$ ，包括村庄、对外交通用地、其他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等。	<p><b>重要线性空间</b></p> <p><b>户外广告内容引导：</b>“古河道之滨，京东南门户”特色、农旅产业文化、特色民俗文化、特色饮食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生态发展文化等；</p> <p><b>户外广告位置引导：</b>京沪高速公路、首都环线高速公路、采辛路、采林路、福源路、采伟路、采廊路以及其他镇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村庄入口。</p>
		<p><b>乡村地区</b></p> <p><b>商业户外广告引导：</b>结合村庄服务型道路商业店铺或集中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注重与建筑风貌协调；</p> <p><b>公益户外广告引导：</b>结合村庄主要出入口、道路、活动空间及重要公共设施设置室外广告设施。</p>
<b>非建设区</b>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区域，包括建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园地可适当设置，区域控制系数 $\leq 0.1$ ，一类用地控制系数 $\leq 0.1$ ）。	<p><b>户外广告类型引导：</b>园地区域可适当设置落地类、品牌展示类广告；</p> <p><b>户外广告风格引导：</b>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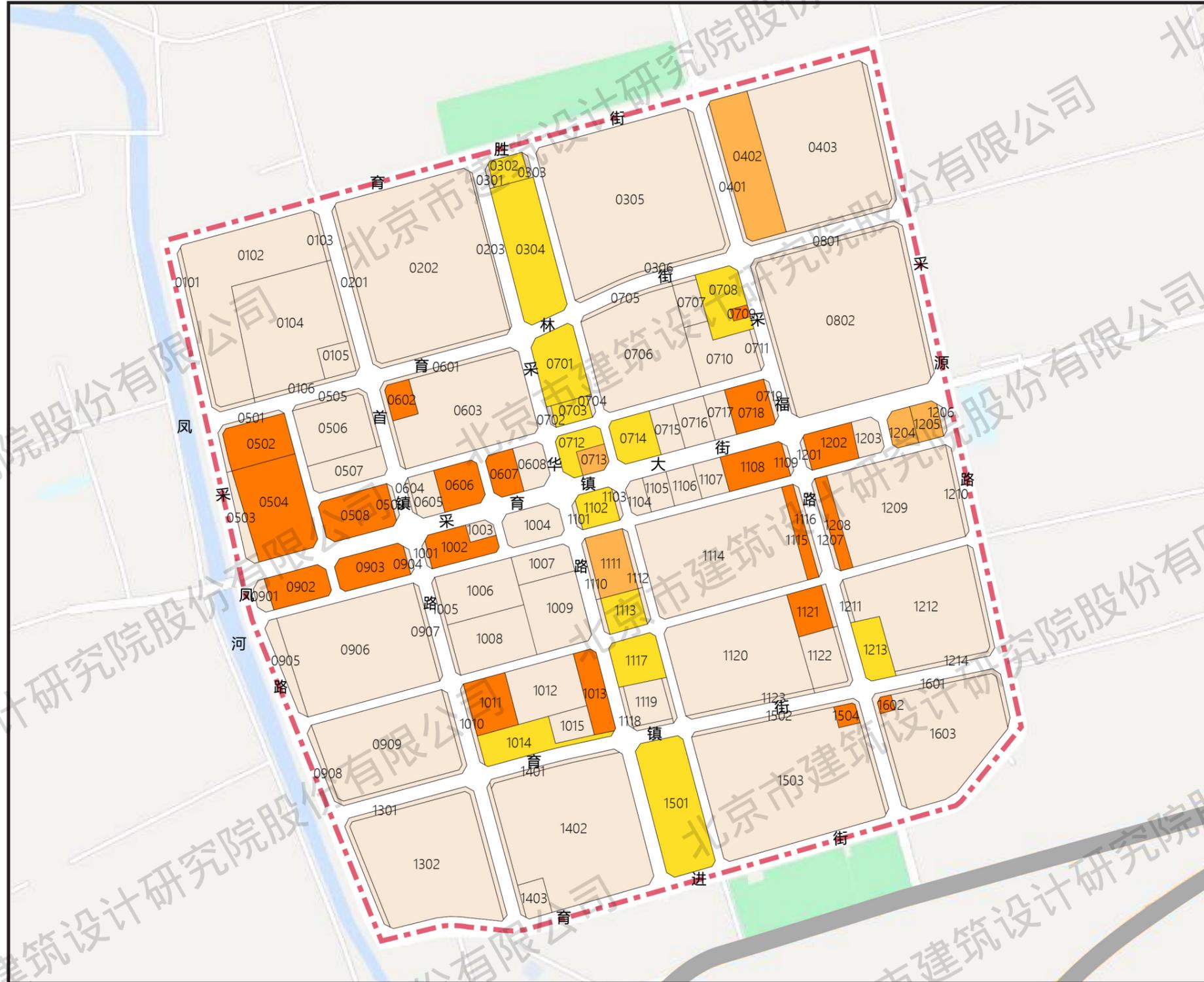






# 采育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 生活居住区

# 户外广告设施用地控制图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控制要求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用地	0101、0102、0103、0104、0105、0106、0201、0202、0203、0301、0303、0305、0306、0401、0403、0501、0503、0505、0506、0507、0509、0601、0603、0604、0605、0608、0702、0704、0705、0706、0707、0710、0711、0715、0716、0717、0719、0801、0802、0901、0904、0905、0906、0907、0908、0909、1001、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2、1101、1103、1104、1105、1106、1107、1109、1110、1112、1114、1116、1118、1119、1120、1122、1123、1201、1203、1206、1207、1209、1210、1211、1212、1214、1301、1302、1401、1402、1403、1502、1503、1601、1603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可设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0.2	0
	0304、0701、0708、0712、1014、1117、1213、1501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可设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0	≤ 0.2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0302、0703、0714、1102、1113	仅可设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并遵循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要求。	≤ 0.01	≤ 0.2
	0713、1111、1204	仅允许设置集中式牌匾标识、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 0.03	≤ 0.4
三类用地	0402、1205	仅允许设置集中式牌匾标识、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 0.2	≤ 0.4
	0502、0504、1108、1115、1208、1504、1602	可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 0.06	≤ 0.6
四类用地	0508、0602、0606、0607、0709、0718、0902、0903、1002、1011、1013、1121、1202、	可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 0.2	≤ 0.6

**索引图**

街区在采育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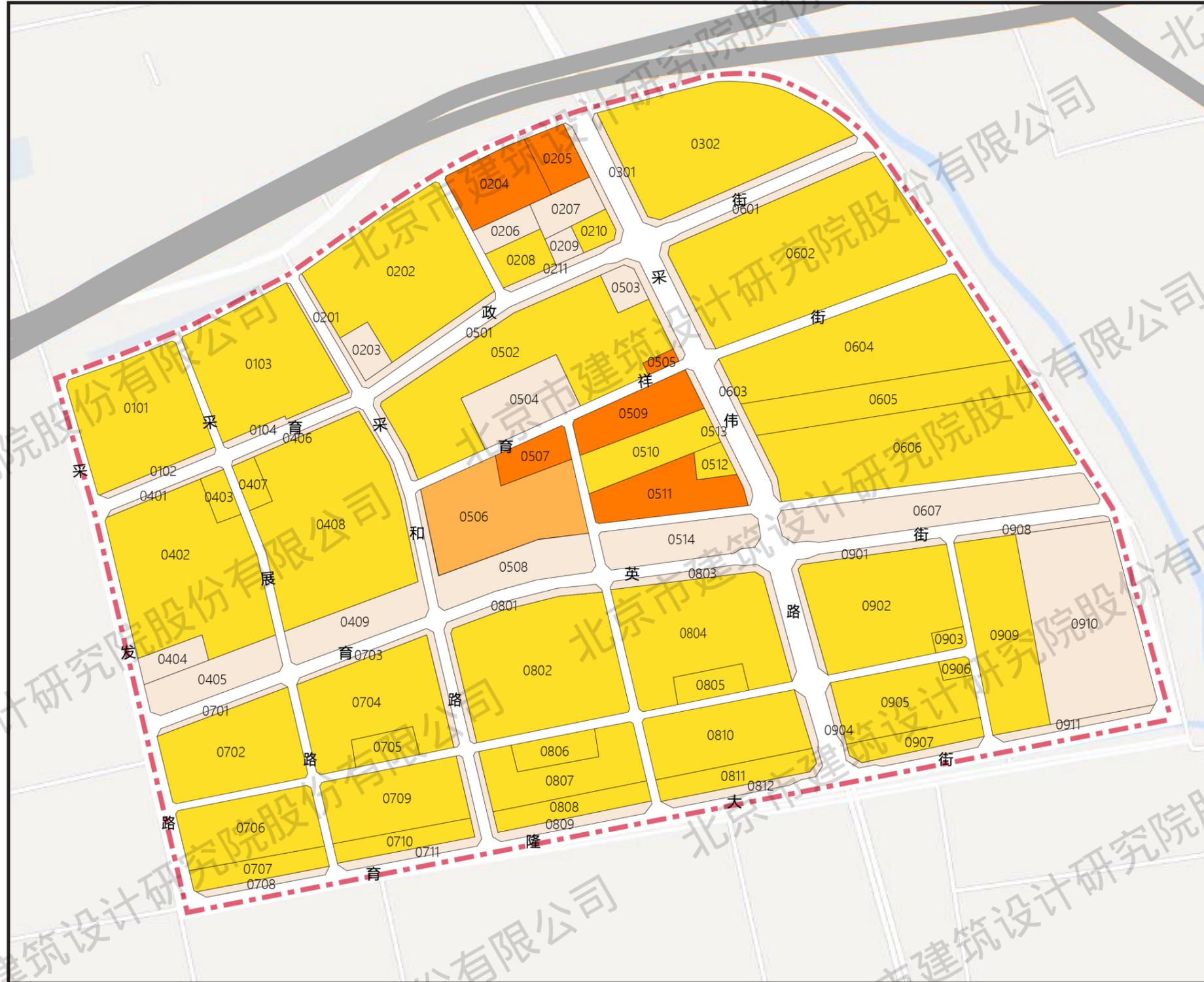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禁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 采育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 科研创新园区

# 户外广告设施用地控制图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控制要求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2、0104、0201、0203、0206、0207、0209、0211、0301、0401、0404、0405、0406、0409、0501、0503、0504、0508、0513、0514、0601、0603、0607、0701、0703、0708、0711、0801、0803、0809、0812、0901、0904、0908、0910、0911	0	0
	二类用地	0210、0403、0407、0510、0605、0705、0805、0806、0903、0906	0	≤ 0.2
	三类用地	0101、0103、0202、0208、0302、0402、0408、0502、0512、0602、0604、0606、0702、0704、0706、0707、0709、0710、0802、0804、0807、0808、0810、0811、0902、0905、0907、0909、	≤ 0.01	≤ 0.2
	四类用地	0506	≤ 0.03	≤ 0.4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一类用地	0204、0205、0505	≤ 0.06	≤ 0.6
	二类用地	0507、0509、0511	≤ 0.2	≤ 0.6

**索引图**

街区在采育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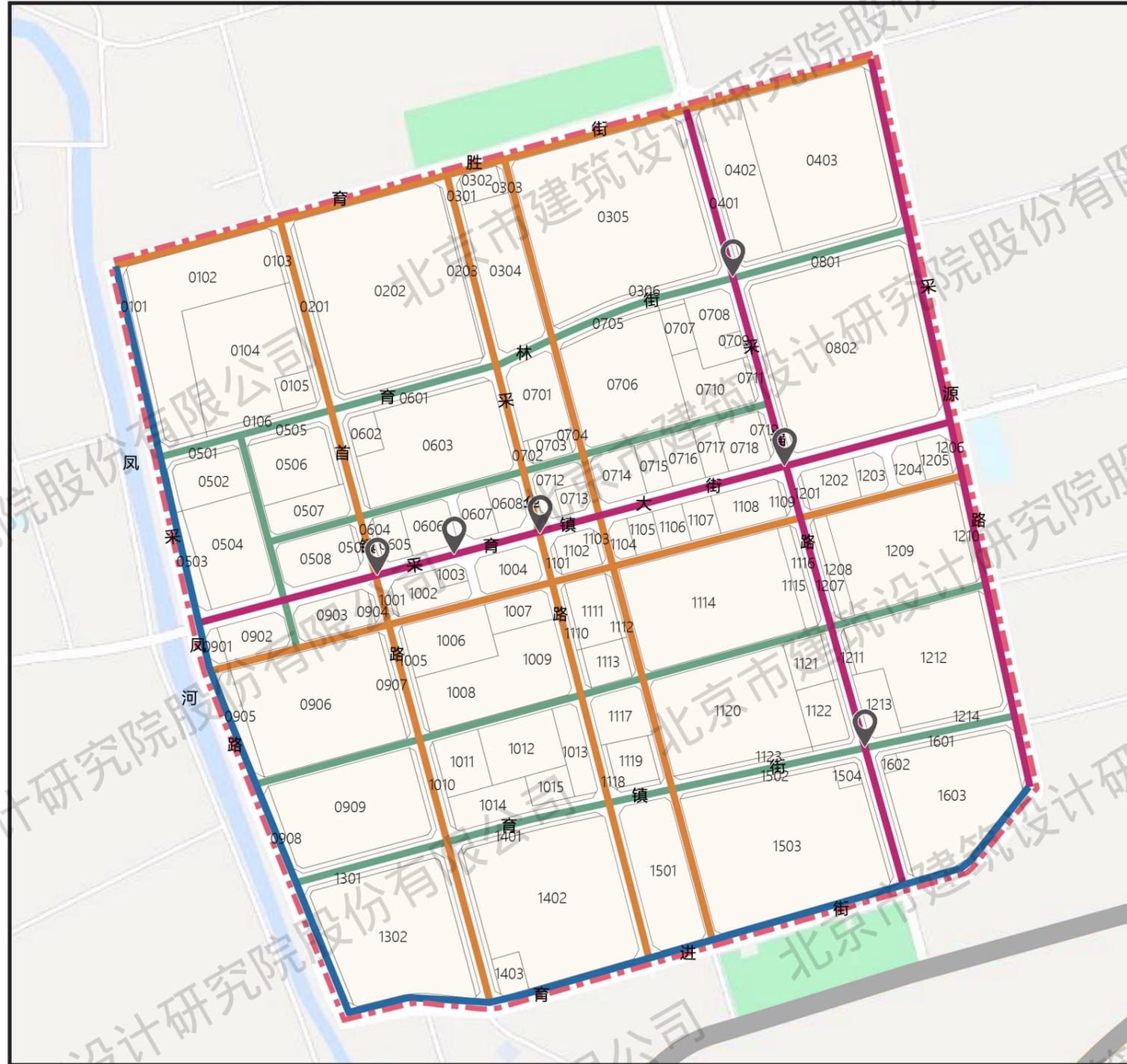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禁设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 采育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 生活居住区

#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划图



界面分类	道路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		
		独立公益性广告	公益宣传栏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交通主导类	采凤路 / 育进街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	—
综合服务类	采育镇大街 / 采福路 / 采源路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使用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的设施；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生活服务类	育胜街 / 首镇路 / 采华路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使用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的设施；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静稳通过类	育林街 / 育镇街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使用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的设施；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索引图**

街区在采育镇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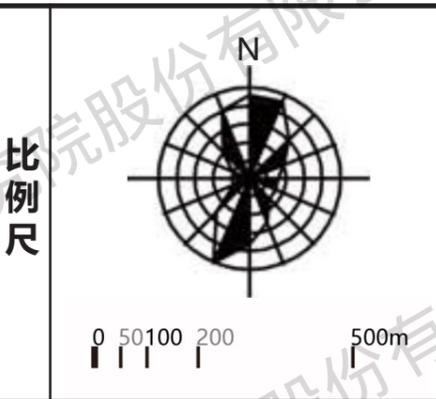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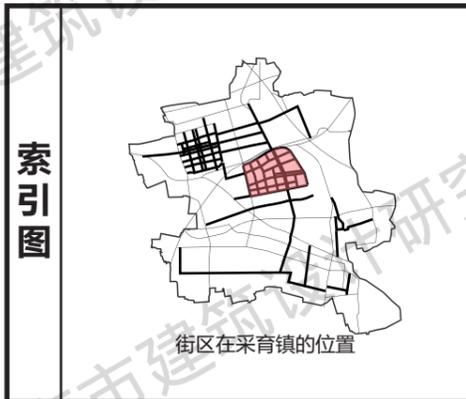
-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 采育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 科研创新园区

#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划图



界面分类	道路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		
		独立公益性广告	公益宣传栏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交通主导类	采发路 / 采林路 / 采业路 / 育隆大街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	—
综合服务类	采伟路 / 采和路 / 育政街 / 育英街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使用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的设施；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距不宜过小。
生活服务类	采展路 / 育祥街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使用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的设施；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距不宜过小。
静稳通过类	采图路 / 采宝路		—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使用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的设施；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距不宜过小。



# 附件 1 商业户外广告控制要求

## 采育镇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总体原则			
	设置要求	面积	位置	密度
<b>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b>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商业广告空置期可用于公益广告发布。 3、附着于同一建构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画面优美，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4、应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5、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单体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应与建（构）筑物的立面尺寸相协调，不得设置超高超大广告设施； 2、垂直式：设施本体高度不超过 6m，设施厚度不超过 0.3m； 3、结合建筑体量及空间尺度等要素，各立面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宜超过建筑立面面积的 1/3，单体广告设施面积不宜超过所依附墙面面积的 1/3。	1、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 2、平行式：凸出所依附建构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4、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城市消费中心区域可设于建筑高度 36m 以下区域。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6m。
<b>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b>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5 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4、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电子屏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1、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 4m； 2、小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 2.5 m <sup>2</sup> ； 3、中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控制在 2.5 m <sup>2</sup> -10 m <sup>2</sup> 之间。	1、严格控制道路两侧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宜在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b>橱窗广告设施</b>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商圈内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并遵循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设置管理规范要求；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并纳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 2、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0.5m。	—
<b>户外广告电子屏</b>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除允许设置区域，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3、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4、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 8:30 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5、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电子屏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使用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按照 ≤ 50% 折减。	1、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电子屏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与居住、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3、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 6m，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24m。	—
<b>激光投影广告设施</b>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	1、不得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

## 附录 2 公益户外广告控制要求

### 采育镇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布局原则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用来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li> <li>2、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li> <li>3、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li> <li>4、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li> <li>5、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上。</li> </ol>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li> <li>2、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li> <li>3、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4、精细设计，不宜使用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的设施；</li> <li>5、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 3 块；</li> <li>6、应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li> <li>7、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上。</li> </ol>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li> <li>2、宜布置在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街道等街区对内外重要展示面上；</li> <li>3、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li> <li>4、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间距宜大于 500m；</li> <li>5、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li> </ol>

# 附件 3 临时性商业广告控制要求

## 采育镇临时性商业广告管控要求

设置时限	设置区域	设置形式
1、仅允许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设置； 2、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3、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须于活动结束后 2 日内撤除。	1、活动举办场所位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设用地的不得设置； 2、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场所范围； 3、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出入口两侧墙体区域，附着式临时广告面积不得大于出入口建筑立面面积的 200%。	1、与建筑特色及景观环境融合协调，不得破坏建筑本体结构； 2、不得在建（构）筑物上直接喷绘涂写文字、图形等； 3、不得利用交通、道路照明（商业步行街除外）、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 4、不得设置舞台、音响、大型桁架、大型展棚、充气拱门、软质横幅条幅等设施； 5、严禁使用可燃性气体的空飘气球； 6、投影广告应严控投射角度和亮度； 7、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8、临时广告的固定装置应安全牢靠，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备注：1.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具体设置要求结合活动方案确定；  
 2. 同一活动片区内，临时性商业活动广告超出 2 处时，需单独编制临时性广告设施设置方案。

